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二、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三、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四、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五、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六、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七、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八、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九、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

出批复表

十、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一、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二、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三、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四、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十五、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十六、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七、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八、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依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单位财务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特制定此制度。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杜绝违纪违法行为。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不断提高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单位预算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法制化。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公开的形式、内容和程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

（二）积极稳妥。要统筹安排、协调一致，积极稳妥地推进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

（三）真实易懂。公开的内容应当全面完整、具体明确、真实可信。要结合部门工作特点，做到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取。

三、公开主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作为省直一级预算单位有履行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级次为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本级。

四、公开的内容和格式

公开的预算为经辽宁省财政批复的本级部门预算，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开文件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预算公开管理制度

（二）公开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操作规程》，除涉密信息外，应公开的经辽宁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及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要全面公开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应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上下两年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

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项目”科目也不公开。

（三）文字说明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五、公开的形式和时间安排

（一）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将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辽宁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审查。在辽宁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指定专栏上公开。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公开的时限为预算批准（批复）后二十日内予以公开。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将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辽宁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审查，在辽宁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指定专栏上公开。

六、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内部责任。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和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专人负责，切实保证预算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二部分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为辽宁省省直机关直属单位，隶属于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案件管辖范围为本溪、丹东铁路地区，管辖路线里程为 1100 余公里。单位规格为正处级，共设检务保障部、政治工作部、侦查监督部、诉讼监督部、案件管理部五个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公安机关的立案及侦查工作实施监督，并对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依法对民事诉讼，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能。

（三）对铁路运输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四）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并负责刑事赔偿工作。

（六）负责检察技术工作。

（七）制定全院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八）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员额检察

官、检察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的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组织全院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全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424.4 万元。

（一）收入预算 424.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24.4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424.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59.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5 万元。

在支出预算 424.4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6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减少 7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0 年辽宁省财政厅对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压减经费支

出，二是因检察系统人员转隶后，项目经费减少、在职人数减少，与其对应的工资以及相应养老保险、公积金、医疗保险等费用支出也相应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运行经费预算为 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5.0 万元，邮电费 2.0 万元、取暖费 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7.6 万元，差旅费 6.8 万元、维护费 2.4 万元、租赁费 11 万元，工会经费 2.5 万元，福利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6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0.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4.5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丹东铁路检察院未上报公务接待费预算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 20.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21.8	20.8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1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8	20.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8	20.8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2020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0 个，

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事业发展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 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24.4	424.4								424.4	169.2	83.9	6.3		165.0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	424.4	424.4								424.4	169.2	83.9	6.3		165.0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424.4	424.4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	424.4	424.4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24.4	169.2	83.9	6.3		165.0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	424.4	169.2	83.9	6.3		165.0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24.4	424.4	169.2	83.9	6.3		165.0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	424.4	424.4	169.2	83.9	6.3		165.0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 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424.4	42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2	359.2							
	04		检察	359.2	359.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94.2	194.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	1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	1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	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6	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	1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	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	3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	3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3	30.3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 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424.4	424.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9.2	169.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7.2	107.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1	28.1							
50103住房公积金	30.3	30.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	3.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1	240.1							
50201办公经费	145.9	145.9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1.0	1.0							
50205委托业务费	19.5	19.5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	20.8							
50209维修（护）费	19.4	19.4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	33.5							
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8.8	8.8							
50404设备购置	8.8	8.8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	6.3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4.4	4.4							
50905离退休费	1.9	1.9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 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424.4	424.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9.2	169.2							
30101基本工资	55.3	55.3							
30102津贴补贴	46.8	46.8							
30103奖金	5.1	5.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	16.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	7.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	4.2							
30113住房公积金	30.3	30.3							
30114医疗费	1.0	1.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	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1	240.1							
30201办公费	23.0	23.0							
30205水费	0.8	0.8							
30206电费	5.0	5.0							
30207邮电费	12.0	12.0							
30208取暖费	4.7	4.7							
30209物业管理费	7.6	7.6							
30211差旅费	56.8	56.8							
30213维修（护）费	19.4	19.4							
30214租赁费	23.7	23.7							
30224被装购置费	1.0	1.0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30226劳务费	19.5	19.5							
30228工会经费	2.5	2.5							
30229福利费	0.2	0.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	20.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6	9.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	33.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	6.3							
30302退休费	1.9	1.9							
30307医疗费补助	4.4	4.4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8	8.8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8.8	8.8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24.4	259.4	1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2	194.2	165.0
	04		检察	359.2	194.2	165.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94.2	194.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		1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	1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	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	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	1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	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	3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	3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3	30.3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24.4	169.2	83.9	6.3		165.0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					424.4	169.2	83.9	6.3		165.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94.2	110.8	83.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					16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		0.5	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	1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	11.5		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3	30.3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25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
30101	基本工资	55.3
30102	津贴补贴	46.8
30103	奖金	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
30114	医疗费	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
30201	办公费	3.0
30205	水费	0.8
30206	电费	5.0
30207	邮电费	2.0
30208	取暖费	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
30211	差旅费	6.8
30213	维修（护）费	2.4
30214	租赁费	11.0
30228	工会经费	2.5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30229	福利费	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
30302	退休费	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20.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8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65.0	165.0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							165.0	165.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依据： 1. 《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 按照《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编外人员经费19.5万元，用于辅助本单位日常办案的书记员法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19.5	19.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依据： 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 2. 房屋建筑及其设备陈旧老化，管线严重腐蚀，部分设备技术性落后，故障频繁，个别设备已超期使用，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需通过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10万元，用于工作人员办公室、公共走廊、会议接待室维修。	10.0	10.0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根据《2011年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软件统一工作计划安排》和《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检察机关应建立专线网络平台并加强安全管理，维护信息化建设，支持网上办公办案和检务公开。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网络租赁费12.7万元，包括：专线网租赁费6.7万元，工作网租赁费6万元。 2.业务维修费5.4万元，包括：网络运行维修5万元，360安全管理系统维修0.4万元。 以上共安排18.1万元。	18.1	18.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 3.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差旅费50万元。 2.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16万元。 3.通讯费10万元。 4.消耗费20万元。 5.检察业务公开工作建设经费1.6万元。 6.举报控申、物证保管等其他业务费10万元。 7.服装费1万元。 以上共安排108.6万元。	108.6	108.6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设备购置经费8.8万元，用于购置检察业务装备。	8.8	8.8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6.0	6.0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							6.0	6.0							
项目支出							6.0	6.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根据《2011年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软件统一工作计划安排》和《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检察机关应建立专线网络平台并加强安全管理，维护信息化建设，支持网上办公办案和检务公开。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工作网租赁费6万元。	6.0	6.0							

2020年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9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13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0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424.4				
	1. 财政拨款收入		424.4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424.4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259.4				
	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165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165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作为辽宁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纳入财政管理，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主要职能是： （1）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的工作部署。 （2）对本辖区内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 （3）依法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进行依法监督。 （4）依法对民事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依法对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活动合法性进行监督。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支付给临时聘用人员的费用、稿费、翻译费和评审费等。	编外人员经费	19.5		2020年12月		
	为办案人员购买办公设备	业务装备费	8.8		2020年11月		
	司法人员外出办案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室内交通费	办案业务经费	108.6		2020年12月		
年度主要任务	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费用。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10		2020年10月		
	租赁办公用房、专用通讯网和其他设备的费用。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18.1		2020年11月		
	履行本单位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全部支出，为办案人员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办案业务经费的使用效率，加强执法质量，提高服务群众的决心，保障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0年10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0年10月
		基础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2020年10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0年10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依据充分		2020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2020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内部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0年11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健全有效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资产内部管理规范性		规范		2020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0年11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两微一端推送检察工作动态及时性		及时		2020年11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0年11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官参加培训规范性		规范	